

白呂仙著
張其昀譯

社會科學史綱

第二冊
人生地理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J. Brubnes 著
張其昀 譯

社會科學史綱

第二冊
人生地理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二十九年七月初版

(33826.1B)

社會科學史綱 第二冊
人生地理學

每冊實價國幣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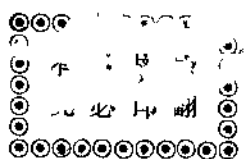
原著者 J. Brunhes

譯述者 張其駒

發行人 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

(本書校對者徐壽康)

第二冊目錄

三 人生地理學	八五
（一）人生地理之希望	八五
（二）人生地理學之發達與拉策爾之學說	九〇
（三）法國對於人生地理學之新貢獻	一〇〇
（四）美國與其他各國之人生地理學	一二四
（五）第一部綜合的人生地理學發表後之評論及其幾種切要的工作	一四二
（六）結論 人生地理歷史之地理與政治地理（附人生地理學上 題目分類之綱要表）	一五五

三 人生地理學

J. Brunhes 作 張其昀 譯

一 人生地理學之希望

近年以來，人生地理學之發生與發達，考其主要原因，可謂由於自然地理學之進步；即純粹的自然地理學（或稱地文學 physical geography or natural geography），其研究所得之成績，於人生地理學之研究，常有深切之關係。是故人生地理學非為一種新科學，乃為地學研究之新方向，此固當世學者之所公認者也。

何謂人生地理學？人生地理學所以『研究各種人類活種方式（如經濟生活、社會生活、政治生活等）與自然地理學之各種現象之相互的關係。』斯言也，乃吾儕開宗明義所取之原則，但非所定之界說。蓋凡稱界說，必有界限，而人生地理學上困難之問題，適為界限之問題也。上述原則，不過表示地學研究之新希望與新目的而已。稍詳言之，則人生地理學所以研究人地關係，所謂人者，非就個人而言，乃就人類社會而言之；所謂地者，亦有宇宙一統之觀念。易言之，人地關係即指物質世界之勢力之影響之作用，對於人類全體之關係也。夫宇宙間之生命，自人類而外，尚有動物與植物，前人對此，亦嘗施以相當之研究，名為植物地理學與動物地理學。所以生物地理學（biogeography）分為三大部份。（註1）

人類生活不能超出世界，苟非於此世界具有系統的認識，則人生地理學之問題，實無從問津。實言之，無自然地理學之基礎，則不能有真實之人生地理學。例如人口問題與物質文明之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之各種事實，莫不與自然環境之各種事實有聯帶之關係，互相憑藉，互相反應，不可須臾離也。此等聯帶關係，正為人生地理學研究之對象。由此觀之，土壤之性質與地球表面變遷之現象，空氣之流動與世界氣候分布之法則，乃至一地方之地理狀況在宇宙全體中所處之地位，諸如此類，倘無明確之了解，充分之預備，而欲從事研究人地間之關係，何能勝任乎？

近世學者既於自然環境之各種要素，與世界生物之一切情形，均能明其真相，得其要領，於是進而討論此世界所影響於人類之大問題。世界對於人類之影響，又可分兩方面而觀察之：一曰「導發的條件」(influencing conditions)，即人類之團結、遷徙、職業等事，直接受地理環境之影響；一曰「節制的條件」(restrictive conditions)，即人類之發展以及一般工作，地理環境常有限制之力焉。(註二)此種觀察，此種觀念，自古以來，僅為哲學家所辯論之大問題，晚近始屬於人類地理學(anthropogeography)專門之研究。是蓋為自然地理學發達之天然結果。人類地理學之課業，實一極為精微之課業。蓋天然勢力極為錯綜，地理環境極為紛歧，而人類社會又極為複雜；且也，天行與人事，殆無日不在演化之中，雖其變化或遲或速，或隱或顯，要皆無時或息者也。

極端之「地理決定論」(determinism)，已為今之學者所否認。昔人以為人類之發達，完全受土壤、氣候，與其他環境之影響，但同時我人須知人類雖在自然限制範圍以內，儘有自由活動之餘地。人生地理學者採用直接觀

察之方法，以洞悉我人與所處環境之聯繫。視地理與人生，固有聯帶之關係或包圍之關係，夫個人與環境，論其基本的關係，顯係附屬的性質，如吾人衣食住三者，須依周圍供給之狀況而定。在個人生活與種族生活之中，實含有無量數適應及調整地理環境之繁瑣行為。數千年來，文化進步，迄於今日，即最進化之社會，仍不能免去環境之條件。不但此也，現代人類所受物質上之負擔，根深蒂固，反有繼長增高之勢。現代世界之經濟生活，往往賴乎地面上原料之分配情形，生產消費與儲蓄之均衡狀態，與夫運輸此等原料之交通方法。實而言之，關於煤、鐵、石油、棉花、膠樹等等之經濟政策，在現今各大國中所佔地位之重要，信有與時偕進之勢也。

上述適應之意義，切不可誤會，以為即服從之意義。人生地理學認定人類之能力，在改變地球外層諸因素中，實處最強之列。蓋人類豈特不為外來勢力所屈伏，且能奮發自強，而成為地理現象中強有力之一要素。如採取各種天然富源，調劑各種天然勢力，以為利用厚生之資。人類之控制環境與其改造環境，到處皆有痕跡可尋。開阡陌，建房屋，及發掘礦產等事，均能使地球之形貌為之一變。吾人試遊現代之大都會，觀其繁華富庶之狀，即可見人類改變地形之程度矣。

或謂人類之能力大都施於地球之流動部分，即有機物之受治於人，較無機物為尤甚，此言誠然。生物之世界，介居於物質與人類之間，而為其媒介。人類之征服植物與動物，實為人類改變環境之最成功者也。先民選擇草木而樹藝之，於是荒蕪之曠野，一舉而成為茂盛之田園。假使無沙漠、森林、冰川等之阻滯，則人類所經營之農圃與牧場，當比今日為尤廣。然人類已能藉灌溉事業，令一部分之沙漠，化為可耕之良田；水草田之點點於沙漠之中，未

始非人類之勞績也。要之自文明開幕以來，人類能力即已顯著，自科學進步以來，其速率愈增，人類已有相當改變地理環境之力量，一如我人今日所見者。

關於人地相應大部分之事實，固已成爲習見之常識，別無新異之處。人生地理學之所致力者，在以科學之精神，真確之方法，觀察之能力，表章其關係，解釋其理由，研究其問題，其於人類之真知識，當有所貢獻，勿待言也。

人類社會，無論其爲有組織的，無組織的，均爲地理事實。地面上各種社會之分佈情形，決非偶然之結果。人類之聚族而居也，地域之廣狹，人煙之疎密，城鄉之距離，其所以如此者，非僅僅理智所能規畫；蓋心理的原因而外，又有環境的勢力焉。凡人類活動之路徑與其界限，皆有環境主持其間，人類適應自然，用能安其居而樂其業。又凡環境相似，則居民所操之職業亦大同小異，如出一轍；天定勝人，於此益信。返而觀之，因人類所操職業之法式，與其作業之勤惰利鈍，歷年既久，則山川風土亦能爲人力之所轉移云。

人生地理學者，以觀察事實解釋事實爲根據，研究天然環境對於人類生活之影響，及人類生活對於天然環境之反應，至於如何程度者也。此種影響，此種反應，在人生地理學之眼光，皆爲演化的。欲知現在的人地關係，不可不知過去的人地關係，所謂彰往察來是也。關於人類歷史之研究（廣義的），有如人生地理學之態度，誠可稱爲一支生力軍。地理與人生之作用，一方面爲相互的，一方面又爲繼續的，時間與空間，錯綜變化，流轉無窮，故其問題極天下之至動，亦天下之至靜。試問此種問題，前賢如何講明之耶？

Collin) 書局再版，)其第五篇題爲生物地理學，論述動植物與地理環境之關係。一九二五年新版於本篇更加擴充，有植物地理學動物地理學之門類。

(註二)地學上所謂導發的條件與節制的條件，在一九〇二年白呂納君所著意卑里亞半島與北非洲之灌溉事業 (L'Irrigation dans la Péninsule Ibérique et dans l'Afrique du Nord) 一書之結論中 (頁四二九至四三九) 最初爲詳明之解釋與比較。

二 人地理學之發達與拉策爾之學說

德人拉策爾 (Friedrich Ratzel) 爲人地理學開山之祖，「人類地理學」之名辭，卽爲拉氏所創造。然在拉氏以前，人地相應之故，如水、土、空氣與人類之關係，在古籍中，吉光片羽，往往可尋。希臘思想家如希波革拉第 (Hippocrates)，如亞里斯多德 (Aristotle)，皆爲此學之先河。自希臘以來，哲學家、史學家、地學家，如斯特累波 (Strabo)、阿奎那 (Aquinas)、易達卡爾頓 (Ibn Khaldun)、波當 (Bodin)、米德 (Meade)、阿巴司諾 (Arbutnot)、發梭紐 (Varenus) 之流，其於人地之故，皆有所見，惜多零星片段耳。十八世紀時，孟德斯鳩 (Montesquieu) 曾確定氣候狀況與人類生活途徑之關係，蒲豐 (Buffon) 對於世界各地人口多寡之一問題，亦嘗加以討究。巴克爾 (Buckle) 研衡歷史事跡，特重地理的原因，而在初民社會，其所受環境之支配，更爲彰明較著（見氏所著英國文明史 (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, 1857-1861)，第一卷中，「論自然律對於環境組織與個人性格之影響」）。若論晚近人地理學發軔之始，則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李戴爾 (Karl Ritter) 與科爾 (J. G. Kohl) 二君之功爲大。世界地文學之有系統的大著作，實以李戴爾之書爲第一部；而人地理學之科學的基礎，亦從此卓立矣。李氏以爲地理現象莫不有交互之作用，此唱彼和，休戚相關，是故「宇宙統一」之觀念，至李氏而始成熟。其視地球也，幾如慈母撫育小兒之家庭然；甚至深信，某種地域之歷史任務，實爲地理環境所決

定。李氏之思想，近乎哲學上之目的論，茲姑不具論，要之李氏對於人類之農業牧業與義業等均有新穎確當之地理的解釋，則昭然可知也。（註一）科爾之所創見者，則爲人類之遷徙、交通、殖民等事，與大地形勢之聯帶關係，又天然富源對於人類各種發展之吸引力。（註二）

法國於十九世紀時有大史學家曰米細勒（Michel）其所著法國通史（Histoire de France）至今猶享盛名。此書第二卷開首，即第三編法國地文一覽（Tableau de France）米氏以雄健之筆作而言曰：「地理者，歷史之第一要義也。」又曰：「歷史之主人翁曰民族，然民族若無地理爲其根基，恍如御風而行，飄泊而來，此與中國畫之有人物而無背景者，其失正同。夫地理與歷史之關係，非僅舞臺與戲劇之比也，蓋舞臺常靜止，而地理則變動。食物也，氣候也，其於人生之影響，端緒紛繁，不可勝紀。國土之於人民，其猶鳥之有巢乎。」

上述觀念，其原理之正確，可無待言，惟當應用之際，往往有太趨極端與過重系統之弊。如後起之法國史學家滕氏（H. Taine），其所著關於希臘、英國、法國之歷史，皆注重地理史觀，如握必然之符，處處渲染發揮，未免言之過甚。

由吾輩觀之，法國經濟學家勒普雷（Frédéric Le Play）氏促進人生地理學發達之功，較諸史學家爲尤大。普雷爲法國經濟學開山大師，畢生盡瘁於社會問題與經濟問題之研究，並倡導實地考察之方法，又專題研究法亦係氏所首創。歐洲工人（Les Ouvriers européens）與美澳二洲工人（Les Ouvriers des Deux Mondes）係叢刊性質，即搜集勒普雷及其弟子所著專篇論文而成者，積數巨冊，洋洋大觀。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

年數年之間，又有新學派自勒普雷學派穎脫而出，所用方法，精美而完密，較前益勝。此派著作均刊載於社會科學 (*La Science Sociale*, Paris, Didot) 雜誌中，其領袖爲德莫蘭 (*Edmond Demolins*) 與圖耳微爾 (*Henri de Tourville*)。此二大學派，齊驅並進，其研究社會問題，於「地位」之觀念，均三致意焉。凡物質環境對於人類社會之影響，及人類社會對於物質環境之影響，專功覃思，詳細分類，故其成績斐然可稱。

拉策爾者，巍然特出於自然科學之學派中，開人類地理學之新紀元，其觀察力之偉大，可謂空前絕後，其想像力風發雲湧；若夫嚴整之方法，精細之分類，則非拉氏之所長。白呂納著人生地理學曾述拉氏治學之方法，並將雷氏著作之內容，試加分類，頗爲明白簡要，學者可先就白氏之書觀之，(註三)拉氏重要之貢獻，在其解釋事實之新方法，與其優越之觀念，豐富之例證，且能提綱挈領，先立乎其大者，即於地理之學，能培養其根本而採撫其精華者也。

人地關係之說，前賢固已屢加修訂，至拉策爾而發揚光大，遂有人類地理學之組織，成爲研究地球上人類之發展與分佈之科學也。拉氏之主要原則，即將研究生物分佈所得之基本觀念，悉應用之於人類分佈之現象，如地域之觀念，地位之觀念，界線之觀念，以及遷徙演化之觀念皆是。是以拉氏最所究心者，即爲人類生聚長養之區域，凡世界上已有人類之區域，與將來可以移殖之區域，皆爲之畫定界線，其間有荒涼之曠野，有富庶之都市，而人口密度各地有高下之等差，舉凡人類分佈之現象，莫不與水陸之形勢，土地之富源，與氣候之影響，有因果之關係，而此等關係之深淺，又不能一致者也。拉氏以爲人類社會殆無日不在變更移動與盛衰消長之歷程中。拉氏之歷史

觀念，不過人類運動之總成績而已。特人類社會之活動，必須有一自然環境爲其根據，生聚長養，俱賴於斯。故拉氏所最注重者，不僅在環境之一端，而在詳考各地方之特性，如各大陸之分合向背，海洋與島嶼之距離，世界之氣候帶與植物帶。地文之特殊情形，以及水陸交通之孔道，皆須觀其會通，然後人類遷徙活動之大潮流，可得而理解也。人類地理學之主要目的，在於論述人類所處之地域，且以地圖表示之。拉氏所著之人類地理學，其關於靜的方面（即但問空間不問時間者），不列入於第一卷，反見之於第二卷，在邏輯上爲逆序，而非順序。第二卷首爲生養地帶（Oikoumene）之定義，其後大部分爲「人類之統計表」，即爲人口問題之綜合研究，與人口分佈之各種事實，以及人類各種工程在地球上所存之遺蹟。最後一章，專論交通關係，此則承科爾氏之發明而加以窮究者，其要旨一方爲人類所居之地點，一方爲交通之路徑與其方法，二者所發生之作用，其初爲房屋與道路之關係，進而言之，則爲鄉村城市大都會與交通孔道之關係，以至於現代最完備最複雜之交通機關。若夫人類物質文明足以影響地文之一觀念，至白呂納君更發揮而光大之焉。

拉氏人類地理學之第二目的，在於研求人類在大陸海洋上各種發展之地理的原因。此等原因，對於人類發展，或爲助長之關係，或爲牽制之關係，於是地面之生養地帶，有沃土瘠土之分，及其他之千差萬別。環境之勢力其影響於人類之活動及演進者，復可分爲三大類述之：（一）對於人類活動發展之影響，即人類因其所處地位與土壤之不同，各民族之發展，有蒸蒸日上者，有升降起伏，成拋物線之狀者。（二）對於人類心理發達之影響，即人類因其所處地位之不同，其文化有獨自發展者，有與鄰邦溝通混合者。（三）對於人類社會組織與經濟發達之

影響，即人類因其所處土壤肥瘠之關係，其實業，貿易，及生存競爭等事，亦隨之有難易之不同。

如上所述之人類地理學，已由靜的方面，進入動的方面。環境雖足以影響人類之活動，人類亦有操縱環境與征服環境之能力。拉氏常謂人力足以補救氣候狀況之缺點；土壤之饒確者，加以人工灌溉，未始不可化為良田。嵯峨之山岳，不必皆為天下之大阻，其幽深之谿谷，常為人類遷徙往來之捷徑，有時可為人類避難之所。人類之主要領土，向皆限於陸地，但海洋終已為人類所開化，海洋對於人類歷史有絕大之貢獻。古人所謂望洋興歎，而今則環海若比鄰，現代世界列強莫不以海洋為其「偉大之策源地」。江河湖泊敦澤之屬，其始多為隔離之作用，今皆成為通利之作用，甚至有藉敦澤為世外桃源，如亞眠（Amiens）佩倫（Peronne）威尼斯（Venice）等地是也。惟森林至今為人類發展之障礙，蓋森林歷來雖漸加斬伐，闢為農田，但僻遠之地，森林尚緜亘不絕，林中部落有老死不相往來者。

人類地理學第一卷，有標題曰「地理史觀」，此為拉氏以地理眼光觀察歷史之明證。拉氏以地理學為其出發點，但其所謂地理學者，決非堆積地名，蒼萃材料為已足，而常應用土壤氣候各種要素，以解釋人類盛衰成敗禍福之道，雖不能解釋全體，至少，寓有一部分之理由，故地理幾可稱為「歷史之原因」焉。

譬如沙漠之民以游牧為生計，逐水草而遷徙，平原沃野之民，以農業為生計，有安土重遷之風俗。地方懸殊，而人文亦迥乎不侔。雖然，讀史者固不可不知地理，欲明地理，亦不可不知人類進化之性質。歷史者，所以記載人類在一定地方變遷演進之由來，凡前人之所經營締造，往往留遺蹟於地上，故史料亦可供地學研究之用。

夫一地方之居民，未必即爲一地方固定之土著。此種變遷，人類地理學上總稱之爲「歷史的運動」，分析研究，則有所謂人類起源地、出發、散佈、遷徙、本族外移、外族內移、行旅、交通、戰爭、侵略、征服、殖民、流戌、及異族雜居等現象。要之，凡種族之進行，進行時之步驟，督促進行之天然勢力，及其所遺留之陳迹，皆人類地理學應有之問題也。所當注意者，即一隅之發展，其消息非一隅所能限，往往牽涉於他部分，甚或牽動人類全體，由是人類之同類意識，與相互之交通，乃得因是而大明。柏瑟爾（O. Peschel）與巴斯（Ad. Bastian）倡民族思想平行進化論，以解釋此種關係，至拉策爾則以地學理論解釋之，以爲人類文化有彼此假借，互相傳布之現象，皆可以其所處之地位說明之云。

拉策爾大地爲一整體之觀念，淵源於李戴爾，其宇宙史之觀念，淵源於赫特爾（Herder）。霍姆荷德（Hans Hutholt）所著世界通史（Weltgeschichte）一書，即實踐赫特爾之思想。拉氏人類地理學通貫古今，包羅萬千，其論述原始時代之人地關係，與人類學（ethnography）之研究，交光互影，頗多借鑒之處。人類學爲人類地理學之補助科學，其功用與統計學相似；前者之貢獻，爲實物之證據，後者之貢獻，爲精確之統計，俾與文字地圖相得益彰，而不致有過於抽象之弊。拉氏又著人類學（Völkerkunde）一書，其子目有種族、語言、宗教、文明階級、風俗習慣等項，顯其視人類仍爲不可分裂之全體。各民族惟程度上之差異，非有不可彌縫之罅裂也。拉氏敘述人類學，亦常以地理環境爲其先導。蓋人類學上之事實，悉與自然環境有聯帶之關係，故以人類地理學分類之法則，應用於人類學，自然更爲明瞭也。

拉策爾嘗用人生地理學之原理以解釋政治現象，乃成政治地理學（*Politische Geographie*）一書，自簡單之政治組織至於國家之成立，皆研究其與土地之關係，與其疆域之開拓。此書之特色，在以國家爲一有機體，繁殖於地面之上，同時又有人類之工作寓於其間，國家者，乃地利與人和二大要素所共同造成者也。人民生息於土地之上，工作在於此，遷徙在於此，於是物質環境發生作用，人民亦發生反應作用，往復鼓動，而成事業，此其一也。組成國家之人民，因歷史演進之結果，復受地理環境之影響，分子極爲複雜，錯綜變化，而成團體，此又其一也。故拉策爾主張以空間與地位之理論，解釋國家之發生，凡一國家必佔據一定之地位，與一定之地域，惟地位與地域，形勢不同，利害不同，面積之大小，人口之疏密亦各不同，而國家之盛衰強弱亦區以別焉。此種理論，在吾人觀之，當然有太抽象太狹隘之感想。顧拉氏亦有其卓識，即關於海權問題與國界問題，爲國勢盛衰進退之結果，拉氏不僅視爲環境勢力控制人事之證，而視爲人民交通接觸，調劑環境之證，此實拉氏所創見。「流通」（*circulation*）云者，即人民與物產在地面上之移動，所以調劑天然勢力之盈虛與人工之多寡，而求其均衡者也。拉氏以爲遷徙之觀念當在交易之觀念之先，即人類之政治的眼光當在經濟的眼光之先。流動者，人力征服空間之代名詞，乃人類組織國家之先決條件，國家之能繼續發達，賴有此耳。

總上觀之，拉策爾之學說趨向於一種普通的生物地理學，昭然甚明。其討論生物之分布與發展，常欲求得綜合的條理，甚或以建設公律爲宗旨。此觀於拉氏他種著作之書名，亦可窺見一二（如地球與生命生活區域（*Die Erde und das Leben, Der Lebensraum*）又如拉氏嘗將瓦格勒（*Moritz Wagner*）人口移動之法則應

用之於人生地理學，其言曰：『新種類之構成，不僅由於環境之差異，又視乎隔離之程度而定。蓋生物之生存競爭，因環境之差異，固能分歧特出，各成新種，但生物苟與舊種性隔離既久，亦能因時蛻變，自成新種。』要之，拉氏之觀念，往往過於抽象，且紛然雜陳，間有增益附會之處。其人生地理學之材料，雖極豐富，惜多多益善，博而寡要，如船舶載重過量，恐有顛簸之虞。

拉策爾爲人類地理學開創風氣，大抵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，如赫爾曼·華格勒（Hermann Wagner）赫脫那（A. Hettner）及拉氏門人德國許呂退（O. Schlüter）弗里德里許（E. Friedrich）與美國森帕爾女史（Miss E. C. Semple 參觀下節）皆能對於拉氏學說，批評之、校正之、補充之、證明之，又加以系統整理之功，或喜專精，或尚鴻博，莫不殊途而同歸。其能集大成而最有心得者，當推弗里德里許。弗里德里許嘗撰人類地理學書目提要（載於德國地理學年刊 *Geographisches Jahrbuch* 第三十一卷，一九〇八年出版，頁二八五至四六一），凡靜的人類地理學之各種要素，如種族、人口、各種經濟事實、衣服與房屋、村落與都會、語言、宗教、社會、國家、美術、疾病等，皆可以根據羣體生活之精神物質互相適應之眼光，一律爲之提玄鉤要，分別部署，如網在綱，秩然不紊，用能以統一之學理，駕馭萬殊之現象。（註四）再者，一八九一年柏林大學教授李希霍芬（F. von Richthofen）新開一課程，論居住與交通之地理，其性質實爲人生地理學。李氏分人地關係爲二大類，一爲居住之現象，指人類據有土地而言，一爲交通之現象，二者互相對峙，系統分明。李氏以爲要當分門研究，而後觀察其相互之關係。是以先急之務，乃將人類在地面上之分佈情形（如人口密度、種族、遷徙、政治區域、語言、宗教等）皆能窮其真相，然後人